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西南区域性钢材集散中心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沥青混凝土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2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进港路北侧
3	建设规模	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其中透水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3500 平方米），道路划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工程费用约为 160 万元
4	招标内容和范围	西南区域性钢材集散中心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划线所有材料及施工工作。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费、利润、保险、燃油费、安全措施、看守、场地环境卫生保护、进出车辆防尘及卫生打扫、防尘措施处理等费用，达到沥青混凝土道路质量验收标准。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工期要求	工期 7 日历天，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满足招标人的总施工进度。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8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市政或道路资质；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信誉要求：近三年（2016-2018）无因投标人原因仲裁或诉讼败诉的记录，无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
9	投标报价方式	按综合单价包干价报价，见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综合单价包括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材料费、人工费、工具费、安全措施费、看守、场地环境卫生保护、进出车辆防尘及卫生打扫、防尘措施处理等费用，工具费（含劳保用品）、保险、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投标有效期	1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

		<p>替，也不得由他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编制和复制，不得有零散页。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16	投标截止及开标	<p>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2号楼20楼</p> <p>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2020年8月 13 日15：00时</p>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投标价法
17.1	最高限价	限价见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废标处理	<p>1、投标文件附有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的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p> <p>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4、低于成本报价；</p> <p>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0	合同签订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沥青混凝土道路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二、投标人须知

1 **工程说明：**工程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7 项。

2 **范围及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5 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其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投标报价

7.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方式。

7.2 投标报价范围,即本工程招标范围。

### 8、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 8.1 工程价款

8.1.1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项目部及预算部对工程量审核后，中标人按审核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在开具 9%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投标人，30 日内支付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到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期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8.2 结算：

8.2.1、沥青混凝土道路专业分包工程中标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工作。

8.2.2、中标人必须出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至中标人账户。